

教育部103年1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843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29262號函核定

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025440609 號函核備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音樂班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電 話：05-5512502 轉特教組 164

網 址：<http://www.shsh.ylc.edu.tw>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期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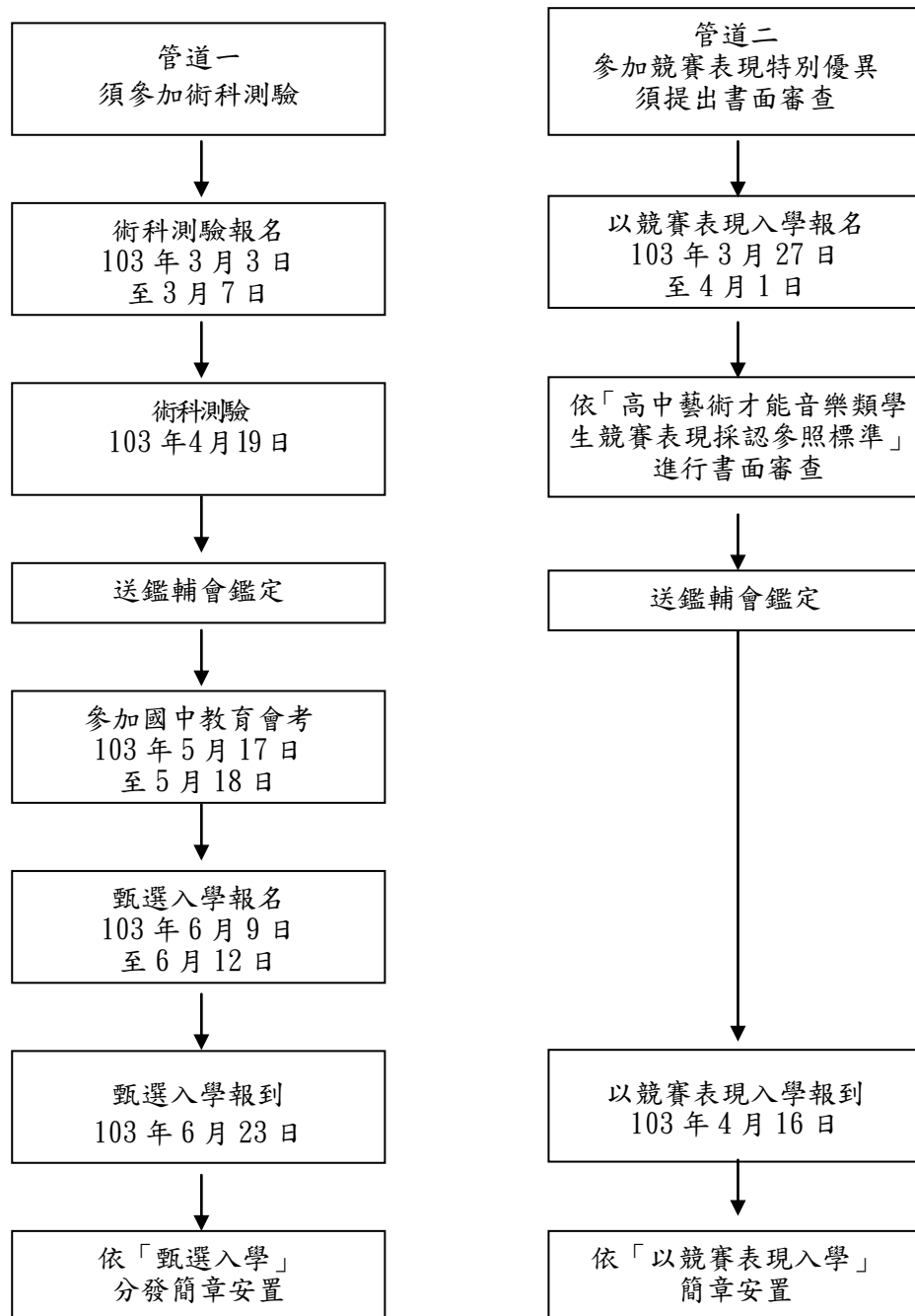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9 日	
甄選入學報名	10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	
甄選入學放榜	103 年 6 月 20 日	
甄選入學報到	103 年 6 月 23 日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 3 日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詳見本校「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班

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3年1月3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本簡章可於103年1月3日至103年3月7日，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紙本，索完為止。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年3月3日至103年3月7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0元。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03年3月18日(星期二)	
指定曲公告	103年3月19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報名費退費	103年4月17日(星期四)前	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者，得於103年4月17日前辦理術科測驗報名費退費。
術科測驗	103年4月19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3年4月30日(星期三)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3年5月5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3年5月14日(星期三)	由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目 錄

壹、依據	6
貳、目的	6
參、辦理單位	6
肆、報名資格	6
伍、報名辦法	6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0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0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1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2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2
拾貳、申訴處理	12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3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5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6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7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六、主、副修測驗內容	19
附件七、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0
附件八、考生注意事項	21
附件九、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3
附件十、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4
附 圖、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5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起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3年1月3日起至103年3月7日止，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紙本簡章印製數量有限，索完為止。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請洽高中資優資訊網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3月3日(星期一)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5)5512502轉164特教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如附件一，第13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准考證(如附件二，第14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5頁)。	2. 音樂性向(國中)觀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16頁)。 5. 集體報名名冊(如附件五，第17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7. A4 大小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本校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3. 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者，得於103年4月17日前辦理術科測驗報名費退費。
---	---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3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4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5頁)。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16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本校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3. 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者，得於103年4月17日前辦理術科測驗報名費退費。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

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18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3年3月18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3年3月20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申請補發(電話:05-5512502#164)。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六、七)。
- 二、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640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1號）。
-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3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08：10	預備與測驗說明
上 午	08：20 ↓ 10：0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 備
	10：20 ↓ 12：00	視唱 主、副修測驗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聲樂組。
 - (六) 理論作曲組。
 - (七) 國樂組：琵琶、中阮、大阮、古箏、二胡（南胡）、中國笛。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3年3月19日星期三）公布於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時間：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08:20~10:00測驗「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其餘科目均從10:20開始。
-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絕對音名F起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八、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六、七(第19、20頁)。
- 九、分組測驗之確實時間、地點，於102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公告於本校會卿大樓考場及網站。（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十、其他有關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八(第21頁)。

捌、術科測驗分數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0
副修	100	×2.0
聽寫	100	×1.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0
視唱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103年4月30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術科測驗分數通知單。

玖、術科測驗分數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3年5月6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親至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每日09:00至16:00止。
 - (二)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九，第23頁)。
 - (三) 攜帶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
 - (四) 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

(五) 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103年5月6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請至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每日09:00至16:00止。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

(四) 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一、申請本校高中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三、103年5月14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3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音樂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份 別	☐ 1. 一般生 ☐ 2. 身障生 ☐ 3. 原住民 ☐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八，第 22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 證件	☐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6.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 手續	繳交 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 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 紀錄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音樂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考場地點：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或黏貼照片 如黏貼照片，照片 背面正楷書寫學生 姓名、身分證統一 編號、學校名稱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主 修												
		副 修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考場電話：05-5512502#164

考場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08：10	預備及測驗說明 (會卿大樓 4F 就位完畢)
08：20 10：0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 備
10：20 12：00	視唱 主、副修測驗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10-8:20 測驗說明，8:2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3.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4.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6.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7.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0.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人員」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4.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5. 「弦樂組」、「管樂組」、「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指定調音區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6.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7. 請聽從現場服務同學的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二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應屆 ☐ 非應屆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	☐	☐	☐	☐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	☐	☐	☐	☐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	☐	☐	☐	☐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	☐	☐	☐	☐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	☐	☐	☐	☐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	☐	☐	☐	☐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請勾選) ☐指導教師 ☐其他 (請說明)

**附件三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音樂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二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科 目		主修				複選結果			
			副修				總分			
			聽寫				核章			
			樂理與基礎和聲							
			視唱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 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主、副修測驗內容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3. 音階：全部大小調之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速度： $\text{♩} = 110$ 以上，以 $\text{♩} \text{♩} \text{♩}$ 演奏。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3.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text{♩} \text{♩} \text{♩}$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 ：自E、F、G、A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text{♩} \text{♩}$ 演奏〈不反覆〉 豎琴 ：全部大小調（升g與升d小調除外）之音階、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text{♩} \text{♩} \text{♩}$ 演奏。 古典吉他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為曲調小音階），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text{♩} \text{♩} \text{♩}$ 演奏。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速度：木管樂器 $\text{♩} = 80$ 、銅管樂器 $\text{♩} = 60 \sim 100$ ，均以 $\text{♩} \text{♩} \text{♩}$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3. 木琴自選取一首。 3. 音階：全部大小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 樂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3. 音階及琶音：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速度均為： $\text{♩} = 80$ 以上，以 $\text{♩} \text{♩} \text{♩}$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七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501	聲樂組	聲樂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701	國樂組	琵琶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Violoncello	703	國樂組	中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4	國樂組	大阮
205	弦樂組	豎琴	Harp	705	國樂組	古箏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Guitar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711	國樂組	揚琴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Clarinet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305	管樂組	薩克管	Saxophone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308	管樂組	長號	Trombone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Tuba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Euphonium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Percussion			

**附件八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術科測驗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 三、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3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正心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四、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等)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 (二)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10-8:20測驗說明，8:2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三)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四)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五)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六)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七)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八)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九)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十)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二)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五、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

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三)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四)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音階、琶音、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五)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六)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七)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八)視唱測驗共有二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二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一律以缺考論。

(九)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六、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
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九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親至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每日 09:00 至 16:00 止。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九，第 23 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
 - （五）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十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親至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每日 09:00 至 16:00 止。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
 - （五）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簽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音樂班

術科測驗 交通位置圖

校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電話：05-5512505#164（輔導室特教組）

